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有否修改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至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於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公章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簽名樣式必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記錄相符,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閣下所委派代表之權力將即時失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